

安大简《邦风·秦风·无衣》解析

子居

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1/03/08/2752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3月8日

关于安大简《秦风·无衣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无衣》今仅存残句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五句。”¹由残存文字来看，安大简本《无衣》第三章是《毛诗》的第二章，是其各章顺序又与《毛诗》不同。另外，整理者在《秦风》总体说明部分言：“《秦》简编号从第四十二号至第六十号，中间缺第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六十号简。

《毛诗·秦风》在《唐风》之后、《陈风》之前，简本排序提前到《召南》之后，与《毛诗》不同。简本收诗可与今本《毛诗》之《车邻》《驷驎》《小戎》《蒹葭》《终南》《黄鸟》《渭阳》《晨风》《无衣》《权舆》等十首对照。然《权舆》抄写在第五十九号简上，内容未完，且前有「……组显（明）月朏（将）𣎵（逝）」为《毛诗·秦风》所无。根据竹简形制及残简缀合，《无衣》残存「戟与子皆作曾子吕」八字，与《权舆》篇前「组明月将逝」五字相接，则「曾（赠）子目（以）组，显（明）月朏（将）𣎵（逝）」应为《无衣》诗句。第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三支简能容纳一百一十字左右，与《毛诗》之《晨风》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和《无衣》大体相符。”²这种篇中有佚句的情况，传世文献中也有其例，如《荀子·臣道》：“诗曰：国有大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妨其躬身。”安大简《魏风·扬之水》作“我闻有命，不可以告人，如以告人，害于躬身。”而《毛诗·唐风·扬之水》仅作“我闻有命，不敢以告人。”又《论语·八佾》：“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为绚兮。”中的“素以为绚兮”亦是。对于《无衣》篇，《毛传》言：“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战，亟用兵，而不与民同欲焉。”然而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：“初，伍员与申包胥友。其亡也，谓申包胥曰：‘我必复楚国。’申包胥曰：‘勉之！子能复之，我必能兴之。’及昭王在随，申包胥如秦乞师，曰：‘吴为封豕、长蛇，以荐食上国，虐始于楚。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。使下臣告急，曰：‘夷德无厌，若邻于君，疆场之患也。逮吴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。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灵抚之，世以事君。’’秦伯使辞焉，曰：‘寡人闻命矣。子姑就馆，将图而告。’对曰：‘寡君越在草莽，未获所伏。下臣何敢即安？’立，依于庭墙而哭，日夜不绝声，勺饮不入口七日。秦哀公为之赋《无衣》，九顿首而坐，秦师乃出。”如果《无衣》真是刺秦君，秦哀公以刺秦君的诗答复申包胥，显然匪夷所思，更不会赋“好攻战，亟用兵，而不与民同欲”的《无衣》后就“秦师乃出”，因此非常明显，《毛传》根本就是在强行歪曲诗意以达到其洗脑他人的目的。宋代李石《方舟集》卷二十三：“《无衣》之赋，秦人以答包胥之忠，或曰：为包胥出师而作，则与序诗者意小异。”可见至少宋代就已有有人不信《毛序》而认为《无衣》是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秦哀公所作，此说至明清也不乏支持者，但由安大简《秦风》排在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后来看，《秦风》编入《邦风》很可能颇早，因此恐很难想象还会收有春秋末期秦哀公的作品，《左传》记赋《诗》也并非皆是自作，所以此说虽然有《左传》为据，但证据性并不很强。至于其他诗说，基本都是在“王”字上纠结，故多无可观。笔者认为，《秦风·无衣》以“岂曰无衣”起兴，助词“岂”不见于甲骨文和西周金文，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³中分析虚词“岂”约出现于春秋前期，因此可知《无衣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不早于春秋前期。而《无衣》之所以用“岂曰无衣”起句，显然不是因为说要“与子同袍”、“与子同泽”、“与子同裳”，而是因为《诗经》多以谐音寓意，“无衣”即寓意“无依”，“岂曰无衣”就是在说并非无所依靠，所以秦哀公以《无衣》作答，正对应申包胥如秦乞师。安大简《秦风》中《无衣》排在《渭阳》、《晨风》之后，所以郑《笺》言“此责康公之言也”虽然不确，但《无衣》也属秦康公时诗则确实可能性非常高，并且因为《毛传》并未言及秦康公，所以郑玄提到“康公”很可能是源自三家诗说。清代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引班固《北征颂》“寒不施襜”并言：“乔枏谨案：《毛诗》：‘与子同泽’，《传》训为‘润泽’，郑笺作襜，云：‘襜，褰衣，近污垢。’盖据《齐诗》之文，孟坚颂正用《齐诗》。襜字《广雅·释器》云：‘襜，长襦也。’《释名·释衣服》云：‘襦，复也，言温暖也。’又《论语》：‘红紫不以为褻服。’郑注云：‘褻衣，袍襜也。’襜是褻服，故以近污垢言之。《说文》训襜为

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>，2011年1月1日。

袴，别为一说，陆、孔并引以证郑，未合。”复引《汉书·赵充国辛庆忌传赞》：“山西天水、安定、北地处势迫近羌胡，俗修习战备，高尚勇力，鞍马骑射，故《秦诗》曰：‘王于兴师，修我甲兵，与子皆行。’其风声气俗自古而然，今之歌谣慷慨风流犹存耳。”并言：“乔枏谨案：此《诗》毛叙以为‘刺用兵也，君好攻战而不与民同欲。’今据孟坚语则《齐诗》说不以《无衣》为刺矣。皆，《地理志》引作偕，盖后人从毛改之。”由此可见《齐诗》用字与说诗皆较《毛诗》近真，是以《无衣》为秦康公时诗或也是出自《齐诗》说。在此基础上，返观秦哀公赋《无衣》，则非常可能就是引秦康公时诗来答复申包胥。秦、楚的联盟关系始于秦穆公时期，笔者《清华简〈子仪〉解析》曾提到：“秦穆公通过席间的乐歌表达了自己的政治倾向。在送楚使子仪回楚时，又一再向子仪表明态度，并询问子仪归楚后将如何言及自己所见，子仪则用比喻的方式表达了自己要转达的所见所闻。这次会面的结果，奠定了春秋后期几十年间，秦、楚携手消弱晋国的大势。”⁴此次结盟已是秦穆公末年，秦康公则贯彻了秦穆公联楚削晋的国策，而秦康公时秦国与楚国的第一次直接联手行动，虽非针对晋国，却奠定了楚庄王的霸业基础，《左传·文公十六年》：“楚大饥，戎伐其西，南至于阜山，师于大林。又伐其东，南至于阳丘，以侵訾枝。庸人帅群蛮以叛楚。麇人率百濮聚于选，将伐楚。于是申、息之北门不启。楚人谋徙于阪高，蔿贾曰：‘不可。我能往，寇亦能往。不如伐庸。夫麇与百濮，谓我饥不能师，故伐我也。若我出师，必惧而归。百濮离居，将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5/11/333>，2016年5月11日。

各走其邑，谁暇谋人？’乃出师。旬有五日，百濮乃罢。自庐以往，振廩同食。次于句瀍。使庐戢黎侵庸，及庸方城。庸人逐之，囚子扬窗。三宿而逸，曰：‘庸师众，群蛮聚焉，不如复大师，且起王卒，合而后进。’师叔曰：‘不可。姑又与之遇以骄之。彼骄我怒，而后可克，先君蚡冒所以服陔隰也。’又与之遇，七遇皆北，唯裨、儵、鱼人实逐之。庸人曰：‘楚不足与战矣。’遂不设备。楚子乘驺，会师于临品，分为二队，子越自石溪，子贝自仞，以伐庸。秦人、巴人从楚师，群蛮从楚子盟。遂灭庸。”蛮、戎攻楚为楚庄王登基后面临的第一个重大危机，《左传》中叙事虽然以楚人视角为主，重点渲染了楚国谋臣的决断，但由“秦人、巴人从楚师”即可见，楚人此时必曾向秦人、巴人求助，此役的最终获胜实是楚、秦、巴联军的战果。所以由《无衣》序于《渭阳》、《晨风》后可推断，《无衣》诗很可能就是秦康公答复楚国求助使者时所作之诗，诗中之“王”指楚庄王。秦人自然熟悉《秦风》，故秦哀公赋此诗盖正是引秦康公旧事为喻，表明了重视秦、楚的联盟关系与必会发兵救楚的决定。《无衣》更可能是秦康公所作而非秦哀公所作，还可由篇中“王于兴师”句判断，蛮、戎攻楚时楚庄王只是处于被半封锁的状态，楚国实力未失，言“王于兴师”正可对应楚的奋起反击，而楚昭王时的吴师入楚，楚国已是亡国边缘，虽然说“王于兴师”也不是不可以，但终究不甚贴合彼时的实际情况，所以由此也可见秦哀公很可能是在引先君之诗。若以上推测不误，则《无衣》诗当即是秦康公作于公元前 611 年，属春秋后期初段的作品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……戟，与子皆作。曾子以组，明月将逝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戣（戟）〔一〕，與子皆（偕）復（作）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戣：从「戈」，「丰」声，「戟」之异体。简文字形又见于《包山》简六一、简二七三。”⁵春秋时期武城戟（《集成》10967）、战国时期平阿左戟（《集成》11158）和子禾子左戟（《集成》11130）等也是书“戟”作“戣”，因此“从「戈」，「丰」声”的“戟”字并非楚文字特色，整理者注仅言“简文字形又见于《包山》简六一、简二七三”不知是取义于何。《无衣》所说“修我矛戟”，很可能是模仿自《诗经·大雅·常武》的“整我六师，以修我戎。”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与子皆復：《毛诗》作「与子偕作」。「皆」「偕」谐声可通。敦煌本亦作「皆」，与简文同。「復」，「作」之繁文。”⁶《无衣》的“作”字原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上“乍”形竖笔下穿，下部“又”书如“力”形，与安大简其他各篇“作”字明显不同，与其他楚简中的“復”字也字形迥异，因此很可能所抄原本有这个字形特征。安大简的“皆”字，由前引陈乔枏《齐诗遗说考》可见，很可能《齐诗》也是作“皆”，因此作“皆”当是《无衣》原文。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曾（贈）子呂（以）組〔三〕，晷（明）月廼（將）𨔵（逝）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曾子呂組：此句上与《无衣》相联，又无分篇标识，「呂（以）」字以下竹简残，但与《权舆》首句所在之简能够拼接。简文「组晷月廼𨔵」五字在《权舆》诗句之前，且同写于一支简上，中间并有分章号相隔，故知《权舆》「钓也于我」句前当为《无衣》诗句，为今本《毛诗》所无。「曾」，读为「赠」。「组」，《说文·糸部》：「绶属。其小者以为冕纓。」⁷先秦赠人之物往往有寓意，而且很多就是直接取谐音或同音为喻，如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：“天子帅师，公衣之偏衣，佩之金玦。狐突御戎，先友为右，梁余子养御罕夷，先丹木为右。羊舌大夫为尉。先友曰：‘衣身之偏，握兵之要，在此行也，子其勉之。偏躬无慝，兵要远灾，亲以无灾，又何患焉！’狐突叹曰：‘时，事之征也；衣，身之章也；佩，衷之旗也。故敬其事则命以始，服其身则衣之纯，用期衷则佩之度。今命以时卒，闕其事也；衣之龙服，远其躬也；佩以金玦，弃其衷也。服以远之，时以闕之，龙凉冬杀，金寒玦离，胡可恃也？虽欲勉之，狄可尽乎？’梁余子养曰：帅师者受命于庙，受脤于社，有常服矣。不获而龙，命可知也。死而不孝，不如逃之。’罕夷曰：‘龙奇无常，金玦不复，虽复何为，君有心矣。’先丹木曰：‘是服也。狂夫阻之。曰尽敌而反，敌可尽乎！虽尽敌，犹有内讒，不如违之。’狐突欲行。羊舌大夫曰：‘不可。违命不孝，弃事不忠。虽知其寒，恶不可取，子其死之。’”玦本喻决，指为将在外自决其事，狐突以“玦离”为说，则是以玦喻绝，《左传·文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公十三年》：“绕朝赠之以策，曰：子无谓秦无人，吾谋适不用也。”是晓朝以马策喻谋策，《左传·成公十七年》：“初，声伯梦涉洹，或与己琼瑰，食之，泣而为琼瑰，盈其怀。从而歌之曰：济洹之水，赠我以琼瑰。归乎！归乎！琼瑰盈吾怀乎！”是以琼瑰喻归。因此上，《无衣》此句的“赠子以组”很可能也是取其喻义，组、作通假，银雀山汉简《晏子春秋》第十六“公作色太息”即书“作”为“组”，故“赠子以组”非常可能就是呼应的《无衣》上文“与子皆作”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**昱月𩚑**：「昱」，从「日」「皿」，「盟」之异体，读为「明」。「𩚑」，「酱」之异体，读为「将」。「**逝**」，读为「逝」。”⁸明月，即次月，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：“国人愈惧。其明月，子产立公孙泄及良止以抚之，乃止。”逝训往，《方言》卷一：“逝，秦晋语也。徂，齐语也。适，宋鲁语也。往，凡语也。”故“明月将逝”即次月将往，由前文所分析《无衣》很可能是秦康公答复楚国求助使者之诗来看，赠使者以组并说“明月将逝”，盖即是秦康公承诺下月马上发兵助楚的表示。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1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